

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董事任职资格核准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7年11月2日，我们收到《天津银监局关于王雪岩、肖齐天任职资格的批复》（津银监复〔2017〕277号）。根据有关规定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监管局已核准王雪岩先生、肖齐天先生担任本行股权董事的任职资格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日